

115 年度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積分審核注意事項

一、為增進辦理介聘他校服務積分審核作業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務期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9 條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補充之。

二、教師申請介聘基本資格：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

1. (第 1、2 項)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 2 學期。
2. (第 4 項)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接受公費生分發、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之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三、積分審核原則：除非自願超額或移撥教師，得檢具前超額或移撥學校核發之證明，併計服務年資外，餘均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含改制前)同一教育階段別之資積，方得採計。

(一)服務年資積分：

1. 採計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期間具有合格或試用教師資格，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
3. 服務年資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同一學年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折半核計；教師在職期間之入伍服役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為基本積分。
4. 學年度內有同時兼任 2 種以上職務之情形時，應擇一採計；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折半核計，未滿半年，不予採計。
5. 歷年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依本局核定及教育部公告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單為準。

表一：服務年資積分核給規定：

基本 積分	專任教師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核給 2 分	合計最高 以 40 分為限	
特殊 加分	偏遠學校	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極度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每滿一年另加給 3 分		
	兼 任	處室主任、園長(園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		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級導師、 市輔導團團員、童軍團團長		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導師	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備註	※上述積分其同一學年度於現職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年資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折半採計。 ※同一學年度如兼任 2 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採計。 ※偏遠學校特殊加分以服務當年度之學校類型為準，另本年度就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本市非山非市及特殊認定地區學校服務年資加分，以偏遠學校計算，113 學年度起前類學校服務年資回歸介聘辦法，不以偏遠			

學校計算。

(二) 成績考核積分：

1. 採計期間：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2. 年終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每年核給 2 分，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每年核給 1 分；另予考核，依考核款別，採計一半積分。**合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

表二：成績考核積分核給規定：

年終考核	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每年核給 2 分	合計最高 以 10 分為限
	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每年核給 1 分	
另予考核	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每年核給 1 分	
	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每年核給 0.5 分	

(三) 獎懲積分：

1. 採計期間：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學校核定頒發之獎懲令及市級以上之獎狀，其核定日期在所訂期間者(國中採計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均得採計，**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2. 同一事由之獎懲，應擇一採計。(例如：同一事實同時獲得記功一次及獎狀一紙，僅得擇一採計。)

表三：獎懲積分核給規定：

嘉獎/申誡 1 次		加/減 1 分	合計最高 以 15 分為限
記功/記過 1 次		加/減 3 分	
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加/減 9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市級	每紙核給 0.5 分	
	中央級	每紙核給 2 分	

(四) 研習進修積分：

1. 研習時數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現職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最近連續 5 年之研習時數，國中採計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2. 進修學分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現職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最近連續 5 年，即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進修學分。
3. 前述研習進修時數，均應經服務學校依程序核證者，始予採計。研習進修時數 1 星期以上，每滿 1 星期核給 0.5 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35 小時折合 1 星期)，未滿 1 星期者，不予核計，**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其採計公式為：研習進修積分=(研習總時數+學分數×18)÷35×0.5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學校同一教育階段 2 種介聘科(類)別；以非現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者，須檢附最近連續三年內任教該科(類)別(正式課程)一年以

- 上，且當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達應授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授課證明。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經教評會同意轉任專任輔導教師者，尚不得以專任輔導教師身分申請)。
- (二)國小教師以加註英語專長科目申請介聘者，須具備加註英語專長證書方符合申請資格。
 - (三)國中教師以特殊教育(資優類)各專業類科申請介聘者，須檢附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及該專業類科教師證方符合申請資格。(例如：以特殊教育(資優類(國文))科申請介聘他校者，應檢附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及國文科教師證。)
 - (四)同一年度內，教師就市內或市外介聘，僅得擇一申請。
 - (五)留職停薪，未申請於115年8月1日以前復職者，不得申請介聘。
 - (六)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教師單調介聘作業；教師介聘之優先順序如下：
 - 1.具原住民自治區學校該地區主要原住民族別身分之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具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者。本項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七)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偏遠地區學校，先行辦理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並經本市審查通過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項優先辦理單調介聘作業，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辦理。
 - (八)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依下列順序辦理：
 - 1.單調。
 - 2.互調。
 - 3.多角調(先辦理三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四角調、五角調等)。
 - (九)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或幼兒園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指定時間內至達成介聘學校或幼兒園報到。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且超額介聘作業所採計之現職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起算。

五、各校人事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確認相關表件需簽章之欄位均已確實核章。
- (二)請覈實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者，請務必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章。
- (三)非自願超額教師欲參加市內介聘，應以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由前超額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其申請表內註記該師自○○○學校超額至*****學校。

六、附錄：

- (一)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作業日程表
- (二)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審查作業流程圖
- (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審查送件說明(含相關附件)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 作業日程表【國中】

一、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二、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23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14 日(二)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1	23	四	公告各校教師甄選介聘委託情形	教育局	
2	13 25	五 三	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提供市內、外介聘依據	教育局人事室	各校填報缺額調查
3	6	五	公告各國中市內介聘缺額	教育局人事室	於教育局/電子公文區/教師介聘公告
3 3	10 16	二 一	教師提出市內介聘申請 (欲申請之教師須自行上網填報)	各校教師 各校人事室	申請人自行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填報相關資料、志願及自評積分，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3	20	五	1、市內介聘委員會收件 2、3 月 20 日收件截止	二重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者，請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章)並列印申請表，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依限以學校為單位寄(送)達承辦學校。
3	25 26	三 四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 於二重國中進行積分審核、電腦建檔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補件截止】	教育局人事室 二重國中 積分審查小組	1、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核結果。 2、補件資料請送達或傳真至二重國中辦理；傳真：2981-8320 (如以傳真方式補件請致電確認是否已收到；電話：2980-0137 分機 306、302)
4	8	三	公告國中市內介聘達成名冊	教育局人事室	於教育局/電子公文區/教師介聘公告
4	10	五	市內介聘： 1、上午 11 時前，達成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二重國中 達成介聘學校	1、教師應於 4 月 10 日(五)上午 11 時前 ，攜帶相關資料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未依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2、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3、達成介聘學校請於 4 月 10 日(五)下午 3 時前 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表至二重國中(逾期視同同意聘任)，均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 email: ac4823@ntpc.gov.tw 電話：2980-0164 分機 601(回傳後請再行致電確認是否收到) 4、教評會審查結果表正本請於 4 月 14 日(二)前 寄送至二重國中(地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1、市內介聘應以依限報送委託書之學校為限，臨時之介聘申請，不予受理。

2、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人員應依限上網填報、寄(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 作業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

一、承辦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二、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30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16 日(四)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1	30	五	公告各校教師甄選介聘委託情形	教育局	
2 2	23 26	一 四	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提供市內、外介聘依據	教育局人事室	各校填報缺額調查
3	12	四	公告各國小及幼兒園市內介聘缺額	教育局人事室	於教育局/電子公文區/教師介聘公告
3	17 23	二 一	教師提出市內介聘申請 (欲申請之教師須自行上網填報)	各校教師 各校人事室	申請人自行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填報相關資料、志願及自評積分，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3	26	四	1、市內介聘委員會收件 2、3 月 26 日收件截止	國光國小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者，請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章)並列印申請表，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依限以學校為單位寄(送)達承辦學校。
3 4	31 1	二 三	市內介聘收件及積分審查： 於國光國小進行積分審核、電腦建檔 【4 月 1 日下午 4 時補件截止】	教育局人事室 國光國小 積分審查小組	1、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2、補件資料請送達或傳真至國光國小辦理；傳真電話將於審查現場公告。
4	9	四	公告國小及幼兒園市內介聘達成名冊	教育局人事室	於教育局/電子公文區/教師介聘公告
4	14	二	市內介聘： 1、上午 11 時前，達成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國光國小 達成介聘學校	1、教師應於 4 月 14 日(二)上午 11 時前 ，攜帶相關資料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未依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2、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3、達成介聘學校請於 4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前 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表至國光國小(逾期限視同同意聘任)，均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 email：ac5068@ntpc.gov.tw 電話：29680612 分機 200 (回傳後請再行致電確認是否收到) 4、教評會審查結果表正本請於 4 月 16 日(四)前 寄送至國光國小(地址：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1、市內介聘應以依限報送委託書之學校為限，臨時之介聘申請，不予受理。

2、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人員應依限上網填報、寄(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 審查作業流程圖【國中】

<u>日期時間</u>	<u>作業流程</u>	<u>備註</u>
自 115.3.10(二)起 至 115.3.16(一)止	申請人提出介聘申請	申請人自行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 填報相關資料、志願及自評積分， 提交完成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3.16(一)前送服務學校初審。
自 115.3.10(二)起 至 115.3.20(五)止	校內初審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 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 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 報不一致者，請與申請人聯繫確認 並簽核章)並列印申請表，備齊相 關證明文件於 115.3.20(五)前以 學校為單位寄(送)達承辦學校。
自 115.3.25(三)起 至 115.3.26(四)止	市級積分複審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 審，審查後積分與校內初審相符者， 由小組完成線上提交作業；審查後 積分與校內初審不一致者，由審查 小組通知各校人事人員或申請人進 行確認或補件。
115.3.26(四)	積分審查完成	各校人事人員及申請人請確實於 115.3.26(四)下午 4 時前完成補 件程序。
		申請人於積分審查完成後，自行上 網查看積分審查結果。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電話：2980-0137 分機 306、302；傳真：2981-8320

地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人員應依限上網填報、寄(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 審查作業流程圖【國小及幼兒園】

日期時間	作業流程	備註
自 115.3.17(二)起 至 115.3.23(一)止	申請人提出介聘申請	申請人自行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 填報相關資料、志願及自評積分，提交完成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3.23(一)前送服務學校初審。
自 115.3.17(二)起 至 115.3.26(四)止	校內初審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者，請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核章）並列印申請表，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3.26(四)前以學校為單位寄(送)達承辦學校。
自 115.3.31(二)起 至 115.4.1(三)止	市級積分複審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審查後積分與校內初審相符者，由小組完成線上提交作業；審查後積分與校內初審不一致者，由審查小組通知各校人事人員或申請人進行確認或補件。
115.4.1(三)	積分審查完成	各校人事人員及申請人請確實於 115.4.1 (三)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程序。 申請人於積分審查完成後，自行上網查看積分審查結果。

承辦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電話：29680612 分機 200

地址：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人員應依限上網填報、寄(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 審查送件說明

一、教師申請介聘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審：

- (一)申請積分表(申請人自行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填報,經校內初審後由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列印)
- (二)檢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加附封面(附件2),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進行初審:
 - 1、教師證書影本
 - 2、現職聘書(約)影本
 - 3、在職或服務證明:
 - (1)加註任教類(科)別。
 - (2)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 (3)加註於現職服務學校「到職原因」,例如:
 - ①係○○○學年度教師甄選(一般/偏遠組)錄取分發(107-112學年度請務必加註組別)。
 - ②係○○○學年度超額/市內/市外達成介聘。
 - ③係○○○學年度公費生分發。
 - 4、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5、退伍令影本(於現職服務學校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 6、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現留職停薪者須另檢附於115年8月1日以前復職之復職申請書(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 7、授課證明書正本(以現聘任教類(科)別申請介聘者免附)
 - 8、教師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志願表及最近1個月內(國中:115.2.26~115.3.26;國小及幼兒園:115.3.1~115.4.1)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免附)。
 - 9、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志願表及115年度審核通過名單影本(未申請者免付)。
 - 10、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11、歷年兼職聘書影本(考核通知書已載明兼職職稱者免附)
 - 12、最近連續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109至113學年度)
 - 13、最近連續5年獎懲令、獎狀影本(國中採計自110年3月17日至115年3月16日止、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110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止)
 - 14、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研習時數國中採計自110年3月17日至115年3月16日止、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110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止;進修學分採計自109學年第2學期至114學年第1學期止);進修學分者須另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

以上證明文件均為A4規格,請逐一彙整核章後,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送各校初審,並由人事人員以學校為單位依限寄(送)達承辦學校(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名章」)。

二、相關附件：

- (一)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
- (二)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封面)(附件2)
- (三)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3)
- (四)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授課證明書(以現聘任教類(科)別申請介聘者免附)(附件4)

- (五)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研習進修證明書(附件 5)
- (六)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志願表(附件 6)
- (七)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志願表(附件 7)
- (八) 教師【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市內介聘同意書範例(附件 8)
- (九) 具偏遠或特殊教師任用資格具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 9)
- (十)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建議名單【教評會審查結果表】(附件 10)
- (十一)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承辦學校交通資訊(附件 11)

三、承辦學校：

- (一) 國中：**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電話：2980-0137 分機 306、302；傳真：2981-8320
地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 (二) 國小及幼兒園：**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電話：29680612 分機 200
地址：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審查 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一、共同應附證明文件：			
1、教師證書影本。 2、現職聘書(約)影本。 3、在職或服務證明。 (1)加註任教類(科)別。 (2)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3)加註於現職服務學校「到職原因」，例如： ①係○○○學年度教師甄選(一般/偏遠組)錄取分發(108-114 學年度請務必加註組別)。 ②係○○○學年度超額/市內/市外達成介聘。 ③係○○○學年度公費生分發。 4、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5、退伍令影本(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6、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現留職停薪者須另檢附於 115 年 8 月 1 日以前復職之復職申請書(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7、授課證明書正本(以現聘類(科)別申請介聘者免附)。 8、教師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志願表及最近 1 個月內(國中：115.2.26~115.3.26；國小及幼兒園：115.3.1~115.4.1)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免附)。 9、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志願表及 115 年度審核通過名單影本(未申請者免附)。 10、教師【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市內介聘同意書(無則免附)。			
二、個別積分項目應附證明文件：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應附證明文件	備註
在現職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年資積分	連續服務年資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兼任(代)處室主任、園長(園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	歷年兼職聘書或已載明兼職職稱之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兼職加分以兼職聘書或考核通知書現職欄記載為依據；學校開具兼職證明書應記載兼任名稱、起迄年月日、核准文號(114 學年度兼任僅須載以兼任職務名稱及起迄年月日即可)
	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級導師、市輔導團團員、童軍團團長		
	兼任導師		
在現職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最近連續 5 年成績考核積分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4 條 1 款、2 款	考核通知書影本	採計 109 至 113 學年度

在現職服務學校或 幼兒園最近連續 5 年獎懲積分	嘉獎、記功、記大功、 申誡、記過、記大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 獎狀	獎懲令影本 獎狀影本	國中採計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 國小及幼兒園採計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在現職服務學校或 幼兒園最近連續 5 年研習進修積分	研習、進修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正本；進修學分須另 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 證明書	1.研習時數：國中採計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國小及幼兒園 採計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2.進修學分：採計自 109 學 年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第 1 學期止。

※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後，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名章」。

九大區別：_____區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

申請人：_____ 現職服務學校：_____

編號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
1	教師證書影本	件	
2	現職聘書(約)影本	件	
3	在職或服務證明 (加註現聘任教類(科)別、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及到職原因)	件	
4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件	
5	退伍令影本 (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件	
6	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復職申請書 (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件	
7	授課證明書正本 (以現應聘任教類(科)別介聘者免附)	件	
8	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志願表正本；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影本 (未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免附)	件	
9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志願表及 115 年度審核通過名單影本 (未申請者免附)	件	
10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件	
11	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考核通知書已載明兼職職稱者免附)	件	
12	最近連續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件	
13	最近連續 5 年獎懲令、獎狀影本	件	
14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	件	
15	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	件	
16	教師【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市內介聘同意書(無則免附)	件	
17	其他文件：_____	件	
合計		件	

※以上證明文件均為 A4 規格，請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名章」。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二、()				
學年度	學期	任教科(類)別 <small>(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small>	授課時數		備註
			每週應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說明：

- 1、 教師以非現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者，須檢附最近連續三年內任教該科(類)別(正式課程)一年以上，且當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達應授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授課證明。
-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
- 3、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連同「授課時數證明書」一式 2 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
- 4、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授課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_____ 區 _____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授 課 證 明 書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二、()			
學年度	學期	任教科(類)別 <small>(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small>	每週已授滿 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教師以非現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者，須檢附最近連續三年內任教該科(類)別(正式課程)一年以上，且當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達應授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授課證明。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 3、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連同「授課時數證明書」一式 2 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 4、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授課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市立幼兒園 附設幼兒園

新 北 市 (幼 兒 園 全 銜) 幼 兒 園 教 師 授 課 證 明 書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二、()		
學年度	學期	任教科(類)別 (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每週已授滿 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1、教師以非現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者，須檢附最近連續三年內任教該科(類)別(正式課程)一年以上，且當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達應授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授課證明。
- 2、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
- 3、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連同「授課時數證明書」一式2份，送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另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備查。
- 4、市立幼兒園須逐一經承辦人/單位主管/幼兒園園長核章；附設幼兒園須逐一經承辦人/單位主管/幼兒園主任/校長核章。
- 5、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授課時數證明書」各幼兒園主管單位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幼兒園主任： 校長(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正式合格教師日期 (初任正式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期間 類別	110.03.17~	110.08.01~	111.08.01~	112.08.01~	113.08.01~	114.08.01~
	110.07.31	111.07.31	112.07.31	113.07.31	114.07.31	115.03.16
研 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 修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_____學分； 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共計_____小時。					
總計時數	研習_____小時+進修_____小時=_____小時					
積 分	共計_____星期，合計_____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p>說明：</p> <p>1、 研習時數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原校最近連續 5 年(即上表所列期間)參加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含教育部、教育局)核定之研習時數。</p> <p>2、 進修學分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原校最近連續 5 年(即上表所列期間)進修學分。</p> <p>3、 研習進修時數 1 星期以上，每滿 1 星期核給 0.5 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35 小時折合 1 星期)，未滿 1 星期者，不予核計，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其採計公式為：研習進修積分=(研習總時數+學分數×18)÷35×0.5</p> <p>4、 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影本，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一式 2 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進修學分須另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p> <p>5、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市內介聘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正式合格教師日期 (初任正式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期間	110.03.24~	110.08.01~	111.08.01~	112.08.01~	113.08.01~	114.08.01~		
		110.07.31	111.07.31	112.07.31	113.07.31	114.07.31	115.03.23		
研 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 修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_____ 學分； 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共計 _____ 小時。								
總計時數	研習 _____ 小時 + 進修 _____ 小時 = _____ 小時								
積 分	共計 _____ 星期，合計 _____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p>說明：</p> <p>1、 研習時數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原校最近連續 5 年(即上表所列期間)參加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含教育部、教育局)核定之研習時數。</p> <p>2、 進修學分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原校最近連續 5 年(即上表所列期間)進修學分。</p> <p>3、 研習進修時數 1 星期以上，每滿 1 星期核給 0.5 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35 小時折合 1 星期)，未滿 1 星期者，不予核計，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其採計公式為：$\text{研習進修積分} =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times 0.5$</p> <p>4、 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影本，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一式 2 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進修學分須另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p> <p>5、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幼 兒 園 全 銜) 幼 兒 園 教 師 研 習 進 修 時 數 證 明 書

(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正式合格教師日期 (初任正式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 期間	110.03.24~	110.08.01~	111.08.01~	112.08.01~	113.08.01~	114.08.01~			
	110.07.31	111.07.31	112.07.31	113.07.31	114.07.31	115.03.23			
研 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 修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_____學分； 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共計_____小時。								
總計時數	研習_____小時+進修_____小時=_____小時								
積 分	共計_____星期，合計_____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p>說明：</p> <p>1、 研習時數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原校最近連續 5 年(即上表所列期間)參加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含教育部、教育局)核定之研習時數。</p> <p>2、 進修學分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於原校最近連續 5 年(即上表所列期間)進修學分。</p> <p>3、 研習進修時數 1 星期以上，每滿 1 星期核給 0.5 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35 小時折合 1 星期)，未滿 1 星期者，不予核計，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其採計公式為：$研習進修積分 = (研習總時數 + 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times 0.5$</p> <p>4、 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影本，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一式 2 份，送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進修學分須另附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書)，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幼兒園主管單位備查。</p> <p>5、 市立幼兒園須逐一經承辦人/單位主管/幼兒園園長核章；附設幼兒園須逐一經承辦人/單位主管/幼兒園主任/校長核章。</p> <p>6、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各幼兒園主管單位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幼兒園主任： 校長(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志願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申請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並已瞭解經達成介聘者，不再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絕無異議。			
申請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志願表			
志願序	原住民重點學校(請依說明 2 填寫)	介聘科(類)別	
1			
2			
3			
4			
5			
注意事項： 1.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具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2. 本市 115 學年度委託參加市內介聘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 (1)國中 0 所。 (2)國小 3 所：樟樹國小、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丹鳳國小。 3. 請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國中：115.2.26~115.3.26；國小及幼兒園：115.3.1~115.4.1)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後，達成介聘者，不再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未達成介聘者，賡續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 5. 請務必詳閱本志願表背面填表說明(附件 5-填表說明)後謄寫；與線上填報之志願順序、學校及介聘科(類)別不一致者，以本志願表謄寫之資料為準，誤植衍生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一、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志願填報說明：

- (一) 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或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至一般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均得混合填報志願。**
- (二) 例如：甲師同時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理化」及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數學」，申請介聘至一般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均得混合填報如下參考圖示 1：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志願表		
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0))	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數學(1))	3. 新北市立原住民高級中學(國中-理化(1))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1))	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0))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數學(0))
7. 新北市立原住民高級中學(國中-數學(0))	8. 新北市立原住民國民中小學(國中-數學(1))	9.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0))
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數學(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參考圖示 1

二、本志願表(紙本)志願填寫說明：

- (一) 將上關於校務行政系統所填報之志願，其中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者，依志願順序於本志願表(紙本)騰寫並確認簽章。
- (二) 例如：甲師所填報之志願屬「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者為志願 3、7、8(如下參考圖示 2 實框線處)，依志願序於本志願表(紙本)騰寫如下參考圖示 3：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志願表		
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0))	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數學(1))	3. 新北市立原住民高級中學(國中-理化(1))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1))	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0))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數學(0))
7. 新北市立原住民高級中學(國中-數學(0))	8. 新北市立原住民國民中小學(國中-數學(1))	9.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理化(0))
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中-數學(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參考圖示 2

申請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志願表		
志願序	原住民重點學校(請依說明 2 填寫)	介聘科(類)別
1	新北市立原住民高級中學	理化
2	新北市立原住民高級中學	數學
3	新北市立原住民國民中小學	數學
4		
5		
6		

參考圖示 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志願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 115 年度審核通過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資格，申請優先介聘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並已瞭解經達成介聘者，不再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絕無異議。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志願表			
志願序	偏遠地區學校	介聘科(類)別	
1			
2			
3			
4			
5			
6			
7			
8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偏遠地區學校，先行辦理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並經本市審查通過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優先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應於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完成後辦理。 2. 偏遠地區學校依教育部公告本市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單為準。 3. 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後，達成介聘者，不再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未達成介聘者，賡續參加後續教師介聘作業。 4. 本志願表與線上填報之志願順序、學校及介聘科(類)別不一致者，以本志願表謄寫之資料為準，誤植衍生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 _____ (學校或幼兒園全銜) 同意書

本校(園)同意○○○教師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4 項申請 115 年市內介聘。(請勾選)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人事主任：

校長(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係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資格標準」任用教師，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確於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_____年。今申請本市教師市內介聘，若經介聘成功後，仍無法取得一般(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則視同介聘無效，並返回原校任教，絕無異議。

特 此 切 結

具 結 人： (簽章)

現任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建議名單

【教評會審查結果表】

學校： _____ (全銜)

一、不同意聘任名單：

除有違反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不續聘之情事或第 30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具體理由(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二、自願放棄名單(未參加審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具體理由(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人事主任：
(承辦人)

教評會主席：

校長：
(幼兒園園長)

連絡電話： _____ (請務必填寫)

1、建議名單請核章完畢後於下列規定期限前先行回傳至承辦學校並致電確認：

(1)國中：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3 時前回傳至二重國中；

email：ac4823@ntpc.gov.tw；電話：2980-0164 分機 601

(2)國小及幼兒園：115 年 4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前回傳至國光國小；

email：ac5068@ntpc.gov.tw；電話：2968-0162 分機 200

(3)逾期視同同意聘任。

2、正本請於下列規定期限寄(送)至承辦學校，封套上請註明【介聘建議名單】字樣。

(1)國中：115 年 4 月 14 日(二)前寄(送)至二重國中；地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2)國小及幼兒園：115 年 4 月 16 日(四)前寄(送)至國光國小；地址：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3、如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寄)本表單。

4、本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承辦學校 交通資訊【國中】

- 一、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 二、地 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 三、聯絡方式：(02)2980-0137#201、601
- 四、交通資訊：

二重國中地理位置圖



開車路線：

- 一、高速公路下三重交流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忠孝路直行到底。
- 二、過忠孝大橋於三重之第二匝口下過紅綠燈右轉，直行中華路到底左轉三民街，再遇紅綠燈即左轉，直行至忠孝路三段再左轉，即達本校。
- 三、若您走臺北大橋請直行重新路，過中華電信有圓環，請行中間道經三重小巨蛋、綜合運動場、市公所至重陽路交叉，請循135度角之三民街直行，至第二個紅綠燈左轉，右前側即本校。

搭乘公車：

本校緊鄰二重國小及東海高中，可搭乘下列公車到達：14、211、227、261、292、621、640、641 至東海中學站下車，沿三民街前行往忠孝路方向至忠孝路口，左轉繼續前進，自下車後步行，約三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本校地址：三重市忠孝路三段89號 連絡電話：29800137, 2980176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承辦學校 交通資訊【國小及幼兒園】

一、承辦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二、地 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三、聯絡方式：(02)2968-0612#9

四、交通資訊：公車資訊：

1. 搭乘 307、310、786、810、857 公車，至【港尾】下車，步行至中正路 325 巷巷口轉入，經過國光公園即可達本校。
2. 搭乘橘 5 延駛環河公園公車，至【香社一路】下車，往永翠路方向，轉入中正路 275 巷，再轉中正路 325 巷即可達本校。

